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8
8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I)号决议与
联大第 2785(XXVI)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71 年 5 月 21 日第 1588 号决议中，提请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特别是在南部非洲的任何种族歧视的性质与作用的报告。他们是在其职权范围内了解到这种歧视的存在情况的。
2. 联大在其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85(XXVI)号决议中同意了理事会的请求并要求每年都提交这种报告。
3. 秘书长荣幸地随文向人权委员会转交国际劳工组织的年度报告。

总干事关于种族隔离的特别报告¹一如既往地分析了种族隔离引起的南非和纳米比亚种族歧视的问题，该报告已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1984年6月）。特别报告的第一章分析了最近在劳工和社会问题上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的事态发展。第二章报告了最近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方面的发展情况，其中包括对各国政府及雇主和工人组织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所描述的对种族隔离所采取的措施的分析。第三章审查了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行动，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在联合国和其他政府组织范围内所采取的种种措施。在大会会议期间，种族隔离大会委员会审查了总干事的特别报告并通过了一些结论，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对经修订的《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包括1981年年会通过的行动方案）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委员会注意到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种族隔离制度，它呼吁各区政府、雇主和工会以及劳工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对南非施加压力以废除这种制度。此外，委员会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5年组织一个有各石油输出国和运输国包括其相应部门的工会在内参加的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国际会议。²

根据种族隔离委员会第七十届大会会议（1983年6月）提出的建议，于1984年5月在卢萨卡（赞比亚）举行了一次种族隔离三方大会，³ 它重申了1981年通过的经修订的《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的现实意义并注意到在制定和执行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财政援助以及在建立采取国际行动以来的监督程序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1984年6月也一致通过了《卢萨卡三方大会的结论》，并建议特别报告今后应包括关于执行《卢萨卡结论》的情况。

国际劳工组织在南非的教育活动和对南非解放运动、黑人工人与其独立工会，以及对备受南非侵略行径之害的南非邻国和前线国家的技术援助仍在增加。一些援助项目已经或正在以下领域进行：

¹ 国际劳工大会上总干事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的实施的特别报告，1984年。

² 1984年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3号临时记录。

³ 1984年国际劳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24号临时记录。

职业训练、战争受害者和其它残废人的职业恢复；训练南部非洲复兴工作人员；劳工管理训练；纳米比亚农村发展方案；对南部非洲移民工人和南非黑人独立工会的工人教育援助；就业和发展计划领域的实际训练和经验以及对南非黑人工人独立工会组织和纳米比亚工人全国工会(NUNW)的工人教育援助等。虽然有些项目还未得到资助，但有几个项目正在与捐助组织讨论。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会已收到了增加对纳米比亚目前职业训练和劳工管理项目捐款的建议。国际劳工组织还得到了各国政府以及工人和雇主组织的旨在用于反种族隔离方案的自愿捐款。还应注意的是，某国政府已经确定要为民族解放运动成员提供在训练机构学习四年的捐助。

除了预算外来源资助的技术援助项目外，国际劳工组织还拿出自己的资金资助非歧视领域的一些谈论活动和作为研究金。它们包括：支持职业训练、人力计划和小型企业领域里的四个项目；援助为支持南非工人一个工人教育大会；支持南非工会会员的三次考察访问和职业训练、办公室管理和社会安全领域内的六项研究金。

为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劳工组织还特别在人权中心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委员会的活动中以及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范围内继续着重与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合作。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参加了于九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二届议会间联盟会议，该会的议程特别包括了“男女平等权利和责任”和“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和人种歧视，特别是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以及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此外，国际劳工组织还是1984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和消除种族隔离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的东道主。

自从国际劳工组织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以来，《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又获得一国的批准(希腊)，从而使批准国的总数达到107个。《平等报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还未增加批准国，批准国总数仍是105个。《新职方针公约》，1964年第122号，又得到一国的批准(希腊)，从而使总数达到70个。《土著和部落人公约》，1957年第107号和《社会方针(基本目标和标准)公约》1962年第117号，都未增加新的批准国，它们的总数仍分别为26个和29个。关于移民工人公约，自从上次报告以来，第97

号公约又得到一国批准(伯利兹)，从而使总数达到38个，第143号公约还未得到新的批准国，总数仍为14个。

第111号、第100号和以上提到的其他公约的实施促使实施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的会议上提出了意见和评论。

关于非歧视雇用的一系列地区三方讨论会已在继续召开。自从上次报告以来，加勒比海国家已召开了一次讨论会(圣文森特，1984年10月)。它还为政府机构、雇主组织和工会公平就业行为守则的制定作出了贡献，以便消除雇用领域的种种直接或间接歧视并促进机会均等，特别是不分种族或类似的因素。该讨论会还讨论了一些为促进这类指导方针在国家一级的通过和实施须要采取的措施。国际劳工组织将出版该行为守则以期为在国家一级制定指导方针提供模式。其他地区也计划召开同一性质的讨论会。

国际劳工组织还在种族歧视领域进行研究工作。关于各国发展情况的记录和研究资料也已提供给劳工组织的各种刊物，如《国际劳工观察和社会与劳工简报》。此外还研究⁴了劳工组织消除歧视和促进特别是不论种族等因素的均等就业机会的标准和行动。

⁴ 平等／1984／D.1：《国际劳工组织消除歧视和促进就业机会均等的标准和行动》。